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與DAH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及SG Hambros 達成收購協議，從DAHH購入安新私人銀行股份，代價為資產淨值加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直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止期間按資產淨值以年息率6.3393%徵收之利息。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建議收購協議條款內容公佈（「前公佈」），本公佈使用之所有詞彙乃與前公佈之詮釋涵義相同。

董事會並聲明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內容與前公佈載述建議條款內容相同。

收購協議

1.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2. 參與各方：本公司、DAH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及SG Hambros
3. 購入資產：安新私人銀行股份
4. 代價：收購代價相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安新私人銀行管理賬目中經調整資產淨值，連同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直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止期間按資產淨值以年息率6.3393%徵收之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負責省覽關連交易條款內容，並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公佈日，艾比國民集團持有本公司5.4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艾比國民有限公司與其連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決議案棄權投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事宜上提供意見。

有關收購協議詳情、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書、以及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